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518-007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当事人姓名: 张建设 身份证号: 440526195803150217
地址: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社区大望盟海农场内

因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非法排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排污设备 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00047)

联系人: 李洁华 电话: 13316863268 传真: 83594111 2870830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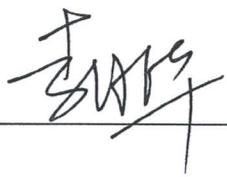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09624

送达文书名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查扣字 [2018]5480073
受送达人	张建设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拒签
送达地点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社区大望盟海 农场内	送达时间	2018.5.15
送达人	 	备注	留置送达

见证人:  2018.5.15